
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项目-
加强医院医防结合信息联通项目-社会
办医疗机构考核系统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TC219300C

项目名称：

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项目-加强医院医
防结合信息联通项目-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系统

委托单位：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4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6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6 -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4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2 -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投标工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 2021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zfcg00016

项目名称：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项目-加强医院医防结合信息联通项目-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系统

预算金额：175 万元

最高限价：_/_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系统	1	套

技术参数及相关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TC219300C。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云资源服务商须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必须包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0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以上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02-25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雁兴路 68 号）第五开标厅（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对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220 号

联系方式：0931-48180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 层

联系方式：0931-81752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琴 郎震

电 话：15294210898 1839466033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项目-加强医院医防结合信息联通项目-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系统
	采购预算	175 万元
	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__万元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采 购 人：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 220 号 联 系 人：苟泽鹏 联系电话：0931-4818087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银行账号：2703 8885 2900 0036 391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 层 项目联系人：杨琴 郎震 电 话：15294210898 18394660337 电子邮箱：wangyue@cmtc.com.cn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云资源服务商须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必须包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8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9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核心产品	/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分。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分。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本项目不适用。
12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u>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系统</u> 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 是 ☒ 否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6</u> %，微型企业扣除 <u>6</u>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2</u> %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6</u>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1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五开标厅(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1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五开标厅(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18	其他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 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 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 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 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 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 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 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不要求提供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装订。
2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电子文件 1 份(文件须为 PDF 格式, 使用正本扫描后制成, 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包括签字盖章, 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 ★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应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打印盖章装订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邮寄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16
2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后一小时。
24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确定原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 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交货(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完成项目软件系统的研发、测试、联调、上线工作。 交货(工)地点: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运维服务期: 5 年。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和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凭按各使用单位应付款金额的 50% 开具的发票(完税价), 由使用单位足额支付相应款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最终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和按各使用单位应付款金额的 50%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使用单位足额支付相应款项。 (4) 投标人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满 5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回。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电汇。
28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服务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15%进行收取。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代理机构”是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三条的基本条件；
- (2)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6)分公司投标要求

分公司投标的(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其他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5. 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获得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7.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须知;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设定最高限价的, 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3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

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9.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货物及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 四、价格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18.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9.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0.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须为 PDF 格式，使用正本扫描后制成，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

21.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21.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21.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1.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21.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递交至指定网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成功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实时截图保存，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2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使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本须知

第十三项（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须知）。

25.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原则和方法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应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应答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6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7.1 节能环保产品

27.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7.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2 小微企业

2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7.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3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二章第九项执行；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涉及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主。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8.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28.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4 信用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 无效投标

29.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须知 26.7）；
-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七）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八）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定标

30.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 定标程序

3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要求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3.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 除文件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4.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

3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6.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6.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6.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串标和废标规定

37. 串标的判断标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 废标

3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八、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9. 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40.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4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0.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资格审查方式

41. 资格后审

41.1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4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十一、询问、质疑

42. 询问

4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3. 质疑

4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

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3.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3.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3.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3.7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

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十二、验收方法及标准

44.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三、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须知

（一）网络及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十四、其他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45.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服务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15%进行收取。

4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与需求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55号),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局、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甘肃省社会办医院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及考核细则,根据考核要求,建设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系统,督促指导各级各类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依法执业,完善医院管理制度,规范诊疗行为,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加强医疗安全风险防范,加强人才队伍和医院文化建设。

二、项目建设目标

建设覆盖甘肃省范围内的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系统,通过该系统辅助甘肃省完成社会办医疗机构具体考核工作,加强甘肃省社会办医疗机构规范管理,提高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群众提供安全、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三、建设模式

由承建商提供项目整体软件开发、运维服务及数据中心云资源服务,服务期为五年。

四、建设内容

建设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系统,采购软件运行所需的数据库软件以及数据中心云资源服务。

五、建设范围

项目覆盖的用户范围:甘肃省各级卫生健康委(局)医政部门、各级各类社会办医疗机构。

六、功能要求

本系统需满足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需求,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功能:

1. 权限管理

★系统可根据所属行政区划及职能部门对该类用户的功能及权限进行定义编辑,通过用户所在的行政区划及处室部门完成用户权限的自动归类、划分。

2. 机构信息管理

★各级管理人员可通过新增(录入、批量导入)、编辑、删除等功能实现对本辖区内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信息的管理。通过单独录入或批量导入功能完成社会办医疗机构

的增加；通过编辑功能完成社会办医疗机构基本信息的修改、确认；通过删除功能完成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在本系统中的删除或注销。

3. 人员信息管理

★支持各医疗机构人员姓名、性别、年龄、毕业院校、执业资格、职称等相关信息填报，支持人员信息增、删、改、查，支持医疗机构对人员进行动态管理。

4. 考核指标设置

★考核指标需完全依据《甘肃省社会办医院考核细则（试行）》进行设置，考核内容包括：依法执业类、质量安全管理类、药事管理类、临床检验类、临床用血管理类、医学影像管理类、院感管理类、综合管理类共八个方面。支持服务期内根据国家及甘肃省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项进行添加与删减。

1) 指标目录管理

可根据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社会办医疗机构进行相关考核目录设定。

2) 任务分解

考核部门可根据专题设定不同考核工作，一项考核工作可分多次考核任务进行执行；同时确定工作范围和相关工作说明，可下发相关文件给各级社会办医疗机构。

3) 任务配置

需要通过数据内容，进行分数计算参数选取，包含参数的取值周期，及相关数值定义；根据评分标准描述，进行计算公式编译。

4) 等级配置

可对任务进行最终结果定级配置。常规配置 S/A/B/C/D 或优/良/中/差。

5) 任务退回管理

对任务工作节点的回退控制功能。

6) 补充材料设置

可针对采集的数据信息，一键加入考核任务指标体系中，直接开展考核。

5. 机构考核管理

管理员可通过启动考核、关闭考核、设置考核时间等功能完成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考核管理。可通过启动考核、关闭考核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入或退出考核计划进行管理，通过设置考核时间完成各机构考核时间的管理及对相关考核责任人的提醒设置工作。

1) 填报任务管理

信息根据数据采集范围、采集周期进行信息采集任务设定；新的考核任务配置后，采集任务自动在相关采集周期内添加采集项；预期效果是一次采集多任务使用，避免用

户在多任务时重复填报。

2) 数据填报

被考核机构业务人员使用功能，完成考核体系中需被考核机构自主填报指标的数据在线编辑。系统具有逻辑性审核功能，在填报中判断不合理数据进行提示。

3) 上报确认

被考核机构领导使用功能，完成填报任务的数据审核，并进行确认，完成上报，信息留痕。

4) 数据审核

主管部门使用功能，完成各被考核机构的填报数据在线审核。通过后的数据将被考核任务引用。

5) 数据填报确认单

提供确认单导出/打印功能。

6) 意见和建议

可针对考核任务提交自己的理解，功能作为考核工作的调查问卷，用于充分获取参与工作人员想法，为改进考核工作提供相关信息依据。

7) 数据查阅

数据填报最终结果查询功能，可按机构和指标进行筛选查询，可导出最终结果。

6. 专家管理

1) 专家库

专家库专家成员信息的管理，包括专家基本信息维护（姓名、性别、年龄、毕业院校、执业资格、职称等相关信息填报），支持专家信息增、删、改、查的动态管理。

2) 专家抽取

★可随机抽取专家库中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考核工作。

7. 考核评价

1) 专家评分

选择任务，并分配给相关专家进行考核，支持考核资料的在线预览。

2) 专家报告上传

专家报告提供标准模板内容，并尽量提供已有数据的统计在模板中。

3) 快速考核

针对考核任务中的量化指标，在配置了计算公式的前提下，可一键生成考核结果。

4) 分数调整

针对考核结果，可针对性的进行加减分调整，调整过程需提供说明文字，系统留痕。

8. 考核结果录入

可通过该功能将各机构的考核结果在系统中进行录入并提交保存。

9. 统计分析

★本系统可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及数据分析，支持各行政区划相关管理人员查看本级别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结果的综合分析结果，形成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结果报表，考核结果将根据行政区划及考核结果等因素进行分类划分，并通过饼图、柱图、折线图等多种图形化展示手段进行展示，也可进行历史考核结果查询对比，以便于管理者快速、直观、准确的获取相关信息。

七、技术要求

1. 架构要求

- ✓ 要求采用 SOA 面向服务技术架构，数据和业务逻辑融合成模型化的组件且面向服务技术架构，数据和业务逻辑融合成模型化的组件且具有接口文档。
- ✓ 系统基于 B/S 架构设计，方便业务系统访问和对接集成。
- ✓ 要求基于 J2EE 框架，后台采用 java 语言开发。
- ✓ 系统数据库应采用开源软件或国产数据库，性能满足业务开展。
- ✓ 要求软件采用模块化结构，模块之间的通信应按规定接口进行。任何一层的任何一个模块的维护和更新以及新模块的追加都不应影响其他模块。
- ✓ 软件应有容错能力，一般小的软件故障不应引起各类严重的系统再启动。
- ✓ 要求软件采用友好的图形化窗口用户操作界面，界面可制订，可拖拽，可操作性强。而且操作界面应简洁、直观，有利于简化操作，并提高操作效。

2. 性能要求：

- ✓ 系统业务响应时间在 0.5-5 秒之间，满足实际工作的开展。
- ✓ 系统满足信息安全等保三级测评标准，通过定期信息安全扫描。
- ✓ 跨业务系统跳转时间不得超过 5s，且给予明确提示信息。
- ✓ 要求支持 500 用户并发，请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 ✓ 要求能够支持通用的主流操作系统，例如：Windows、Linux 等。
- ✓ 要求软件系统支持主流中间件产品，如：Weblogic、Tomcat 等。
- ✓ 要求软件系统能够具有良好的负载均衡、集群技术，满足高并发、高吞吐的业务需求。
- ✓ 要求兼容常见浏览器使用，例如：IE、360 浏览器、谷歌 Chrome 浏览器、火

狐浏览器等。

- ✓ 配置数据与处理程序应有相对的独立性，配置数据的任何变更都不应引起运行版本程序的变更，处理程序应与任何局数据相适应。
- ✓ 软件设计应有防护性能，某一软件模块内的软件错误应限制在本模块内，而不应造成其它软件模块的错误。

良好的性能、可扩展性和灵活性。系统设计应充分考虑扩展性，能够以多种方式支持系统的扩展，包括业务功能的增加，系统升级以及系统扩容等。

八、信息安全要求

★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系统必须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投标人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组织、开发和实施。

★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聘请第三方机构每年对平台至少进行 1 次三级等保测评，并通过三级等保备案，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投标人合同期内全程免费维护系统安全等级，确保所有管理数据信息得到有效保护。

九、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漏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十、云资源服务要求

1. 云资源场地环境要求

1. 云资源场地环境要求

- (1) 云资源机房应具备良好的平滑扩容能力，具备本项目后期业务扩展需求。
- (2) 云资源机房应具备 24 小时/天×365 天不间断稳压供电系统。
- (3) 云资源机房应具备主备双路电供电引入模式。
- (4) 云资源机房应具有柴油机发电机组作为备用供电系统。
- (5) 云资源机房环境温度 $21\pm3^{\circ}\text{C}$ ，温度变化率最大 $3^{\circ}\text{C}/\text{小时}$ ，湿度 $55\%\pm 10\%$ ，湿度变化率最大 $6\%/\text{小时}$ ，且不结露。
- (6) 云资源机房消防应为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并且确保灭火系统正常。
- (7) 云资源机房应干净、卫生。
- (8) 云资源机房应部署网络监控、动环监控、视频监控系统。
- (9) 投标人应确保机房为 7×24 有人值守机房。同时提供 7×24 小时客户人员、设备

进出服务。并有监控管理服务记录，覆盖所有列间、走道、出入口等区域。

(10)考虑到系统需依托甘肃省卫生信息专网，要求云资源场地必须位于甘肃境内。

2. 云资源需求

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支撑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系统的数据中心云资源服务，包括云资源场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云端安全防护及运行保障服务，服务期为五年。

要求云资源平台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专业 IT 运维服务要求

(1) 服务能力要求

如有正常机房环境、网络及相关服务调整而影响到采购人使用，投标人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对采购人的业务运行不能产生影响。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投诉方式，确保投诉渠道的畅通。

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系统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投标人应保证后续服务器、存储的扩容可以实现不宕机、在线扩容，确保业务连续性。

(2) 服务体系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机房管理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专项应急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服务台，并具有统一服务电话及能够及时反应的服务方式。

(3) 服务指标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服务商监控及时率 $\geq 99.99\%$ 。

投标人应确保服务商问题\故障告知及时率 $\geq 99.99\%$

投标人应确保服务商各种监控数据保留时限 ≥ 30 天。

投标人应确保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应确保服务商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承载的相关业务系统的运行硬件设备的正常，在出现硬件故障时能及时处理更换等（72 小时内）。在内存、存储等出现短缺时能运用云漂移、云存储等手段自动扩充。

投标人须提供以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文档，每季度提供环境运行报告。

十一、项目服务要求

1. 开发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软件系统的研发、测试、联调、上线工作。

2. 整体服务要求

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系统项目服务必须科学、合理、规范。要求投标人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符合实际情况的服务方案，提供详细的资源计划，保障项目的实施的进度和质量。

项目整体服务期五年。

1)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人要采用先进的项目建设和质量保证模式，控制整个项目的开发、生产、实施和运行管理过程，降低在项目质量、生产进度、成本控制以及运维管理等方面的风险，确保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输出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2) 培训要求

技术培训服务。项目实施完成需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范围主要包括：应用软件操作培训、系统安装部署培训、系统运维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文档。

3) 运行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包括运行维护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响应时间、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并提供驻场人员 1 名。

投标人须设立专门的服务团队，负责业务培训。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7×24”的电话支持技术服务，并提供现场服务与应急保障服务。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软件故障、系统配置故障等），投标人应 1 小时内响应，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提供应急解决方案。

十二、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系统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升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55号），省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局、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甘肃省社会办医院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及考核细则，根据相关要求，建设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系统。详见采购需求功能要求及技术要求部分。	项	1
2	软件配套服务	项目整体服务期内提供系统软件开发、系统升级日常运维服务；提供软件运行所需的正版商用或开源中间件系统及数据库系统。服务期：5 年	项	1
3	云资源服务	虚拟计算资源服务： 1. 应用服务器：16 核 CPU，≥16G 内存，≥200G 存储空间，Linux 操作系统，2 台； 2. 应用服务器：8 核 CPU，≥16G 内存，≥200G 存储空间，Linux 操作系统，1 台； 3. 数据库服务器：16 核 CPU，≥32G 内存，≥600G 存储空间，Linux	项	1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操作系统，1 台。 服务期：5 年		
		网络资源服务：提供 $\geq 1G$ 甘肃省卫生信息专网出口带宽、 $\geq 1G$ 互联网出口带宽。 服务期：5 年		
		专业 IT 运维服务： 1、提供网络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通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的维护服务。 2、提供服务器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虚拟服务器和物理服务器维护服务。 3、提供操作系统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维服务和周期运维服务。 4、提供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每周巡检次数 ≥ 2 次，记录巡检日志；检查项目包括参数配置、内存占用率、磁盘 I/O 状况及存储空间检查；监控服务，24 小时不间断监控数据库运行状态；日志分析服务，24 小时不间断；数据库日志分析项目包括：数据库的启动、关闭，启动时的非缺省参数；数据库的重做日志切换情况，记录每次切换的时间，及检查点操作没有执行完成造成不能切换，记录不能切换的原因；记录数据库的操作日志；检查日志文件，对发现的可能对系统影响的一些参数和信息进行跟踪处理。 5、要求提供中间件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 Tomcat、Apache 等中间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和监控，提高对中间件平台事件的分析解决力，确保中间件平台持续稳定运行。中间件监控指标包括配置信息管理、故障监控、性能监控； 6、提供数据备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备份保障，确保业务系统出现故障时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运行并且重新提供服务。每日执行备份记录检查，对备份失败任务进行手工处理；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备份策略变更；每月提供 1 次备份情况服务运维报告；每年不定期提供 2 次数据恢复性测试，对备份数据进行验证，提供数据恢复性测试报告； 服务期：5 年		
		云资源安全服务 1. 主机漏洞扫描服务，每月进行一次，并完成漏洞补丁库更新；应用系统漏洞扫描服务，每月进行一次，并完成漏洞补丁库更新； 2. 业务系统安全域隔离控制服务，采用专业工具，控制粒度达到端口级； 3. 安全审计服务，使用专业工具提供安全审计服务； 4. 防火墙服务，在 web 出口使用专业防火墙设备，有效阻止非授权网络访问，保障网络安全； 5. 入侵检测系统，使用专业 IDS 设备，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和主机活动提供对入侵的检测服务，24 小时不间断； 6. 入侵防御系统，使用专业 IPS 设备，提供主动防护，主动防止攻击，保护主机安全，24 小时不间断； 7. web 应用防火墙，使用在线防护 WAF 工具，提供 web 应用防护服务，网页访问可用性 $\geq 99.95\%$ ； 8. 防病毒系统，使用专业防病毒软件系统，对主机提供病毒防护，并定期更新病毒库； 9. 要求提供安全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 web 应用进行 7 $\times$ 24 小时持续监控，监测内容包括网页漏洞、网页挂马、网页暗		

序号	品目	主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链、域名劫持、网站平稳度问题等各类网站全风险，并每月提供网络安全月报； 10. 提供安全应急响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业务系统发生的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事件进行分析，提供处置方法并协助处置；提供每年 2 次应急演练服务； 服务期：5 年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应答，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5.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须知 26.7）；
-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七）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八）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4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类别	评审项	评审规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评标价格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格) × 10% × 100	10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专业能力	a.投标人具有管理体系认证的，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ISO27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1 或 ISO45001，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b.投标人具有软件成熟度 CMMI 证书 3 级及以上得 3 分。	3
		c.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类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d.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2 月至今）具有软件开发类项目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项目团队专业能力	a.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持证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b.项目组人员具有软件分析师、系统架构师、高级程序员资格认证，数据库高级管理员认证、数据分析与挖掘应用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 CISSP、完全满足的得 6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最低得 0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持证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技术部分 (65 分)	投标产品响应情况	投标人所投产品及服务技术条款应答响应良好，完全满足或正偏离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28 分，一般技术指标（非★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重要技术指标（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	28
		应逐条对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作出响应。	
	软件业务系统的设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软件业务系统设计方案，提供各业务系统方案设计，需完全覆盖招标要求。	7
		(1) 对用户需求、业务现状和建设目标理解准确，业务系统方案设计合理，完全覆盖招标要求，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 7 分； (2) 对用户需求、业务现状和建设目标基本准确，有业务系统方案设计，但未全面覆盖招标要求，或无法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评审类别	评审项	评审规则	分值
		(3) 对用户需求、业务现状和建设目标理解有偏差, 没有提供业务系统方案设计或有严重缺漏, 得 0 分。	
	云资源服务方案	a. 投标人基于对项目整体的理解与分析, 提供支撑业务系统运行的云资源服务方案。 (1) 能够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云资源服务方案, 完全符合项目招标需求, 且能够提供弹性可扩充, 稳定可靠服务的, 得 3 分; (2) 提供的云资源服务方案, 完全符合项目招标需求, 但无法提供长期稳定可靠服务的, 得 1 分; (3) 云资源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 得 0 分。	6
		b. 为保障云资源平台的稳定性、可靠性及抗风险能力, 要求投标人所投的云资源服务商具备支撑业务连续性的管理能力, 能够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c. 提供云资源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	6
		(1)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完备, 项目管理体系合理健全, 项目进度计划高效有序且满足实际要求, 系统对接方案可操作性强, 风险管控措施得当, 得 6 分;	
		(2) 配备固定的项目实施人员, 有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 项目进度计划相对合理, 系统对接方案相对完善, 有一定的风险管控措施, 得 3 分;	
		(3)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或项目实施方案完全不满足要求的, 得 0 分。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对项目突发事件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6
		(1) 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具有健全的应急保障体系, 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 得 6 分;	
		(2) 提供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 有一定的应急保障体系和保障措施的, 得 3 分;	
	信息安全服务方案	(3) 提供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不满足本项目实际, 或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的, 得 0 分。	6
		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信息安全服务方案。	
		(1) 保障内容考虑周全, 保障流程合理健全, 安全保障团队组织完备,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6 分;	
		(2) 保障内容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流程健全, 安全保障团队安排基本合理, 得 3 分;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及方案	(3) 未提供信息安全服务方案, 或没有完备的信息安全服务体系, 得 0 分。	6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能力和方案进行评价:	
		(1) 投标人具有规范成熟的运行维护体系和针对本项目特点的综合运维服务能力, 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合理明确详细的运行维护方案, 运维服务内容考虑周全, 服务机构设置合理, 服务人员组织合理, 保障措施有效得当, 得 6 分;	
		(2) 能够提供完整的运行维护方案, 服务内容满足要求, 服务体系完整, 有固定的服务机构和服务人员, 有一定的保障措施, 但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或缺乏可操作性, 得 3 分;	
		(3) 没有提供运行维护方案, 或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的, 得 0 分。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第____包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标注*号的材料必须提供）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②近一年（18 个月以内）第三方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应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有效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云资源服务商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必须包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复印件加盖公章）；**

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应准备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以备开标会场查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会议。

6)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②③项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①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51 -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 52 -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 53 -
四、价格部分.....	- 54 -
五、技术部分.....	- 57 -
六、商务部分.....	- 59 -

特别提醒：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为方便专家查找评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将重要内容及页码填写在此表中)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
评审索引表	第 页—第 页
政府采购政策应答表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第三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需求应答表	
商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报价表	
投标保证金	
投标业绩	

注：

-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价格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现正式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电子文档 1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
_____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培训、税费、系统集成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服务部分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如有)	型号 (版本号)	制造商 (服务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1									
2									
3									
货物部分 (如包含货物请填写货物部分, 如无可删除)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4									
5									
6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备注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1. 技术需求应答表

技术需求应答表

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项目需求（第三章）所有非“★”号的条款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 ①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②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 ③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未逐条详细填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④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无”；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 ⑤投标人在《技术需求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软件业务系统的设计方案

3. 云资源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

支撑业务连续性的管理能力证明材料

云资源服务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6. 信息安全服务方案

7.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及方案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商务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和顺序提供。

2. 商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要求应答表

文件编号		包号	
招标要求投标应答	投标商务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页码
(一) 报价要求应答			
(二) 服务要求应答			
(三) 交货要求应答			
(四) 付款方式应答			
(五) 履约保证金应答			
(六) 投标保证金应答			
(七) 验收方法及标准应答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ISO27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1 或 ISO45001（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 三级及以上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类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后附相应人员资格证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分内容：

- ①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 ②项目组人员具有软件分析师、系统架构师、高级程序员资格认证，数据库高级管理员认证、数据分析与挖掘应用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 CISSP。
- ③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持证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2 月至今）的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买方联系人	电话

评分内容：

软件开发类项目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项目

服务合同

注：本附件仅为合同的格式内容，在编制合同时除包含以下内容外，还应包括其他如工艺流程、供货周期、检验检测、验收标准等方面的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不违反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制订。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理机构：_____

合 同

根据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项目-加强医院医防结合信息联通项目-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系统招标采购(招标编号:)招标结果,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TC219300C-H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及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项目-加强医院医防结合信息联通项目-社会办医疗机构考核系统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合同后附服务内容详单及项目完成(服务结束)后的服务承诺。

(二)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成本、税款、服务承诺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结果表,合同所附服务内容详单等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服务内容详单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总价金额: XXXXXX*大写*(XXXXXX 元)*小写*

七、一般条款: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所需货物及硬件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年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三)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要求提供培训。

(四)付款方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和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凭按各使用单位应付款金额的 50%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使用单位足额支付相应款项。

(3) 最终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和按各使用单位应付款金额的 50%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使用单位足额支付相应款项。

(4) 投标人缴纳的 5%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满 5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回。

2、项目服务期：5 年。

(六) 凡合同中规定由财政国库支付的，乙方凭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未按合同提供服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七) 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下认真履行。

(八) 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提供服务，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根据乙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乙方参加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的资格。

(九) 质量验收：

1、服务项目在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单并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在验收中发现服务项目及所需货物、硬件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服务项目及所需货物、硬件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服务，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服务项目起始时间及所需终端、硬件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一) 服务起始时间：合同签订后 XXX 月内（日历天内）；

(二) 服务项目所需货物、硬件交货地点：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三) 验收单位：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九、经济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绝内容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服务项目所需终端及硬件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

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服务项目所需终端及硬件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途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特殊条款:*根据服务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有关规定解决。

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 层 经办人：	